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18 年第 4 期（总第 40 期）

目 录

公告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八三号）	（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八四号）	（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八五号）	（ 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八六号）	（ 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八七号）	（ 10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八八号）	（ 10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八九号）	（ 1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九〇号）	（ 1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九一号）	（ 1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九二号）	（ 1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九三号）	（ 13 ）

文件 ·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4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 16 ）

主 办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信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合作会商 2018—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 ……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宁津（健身器材和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批复 ……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部分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通知 ……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举办 2018 年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周的通知 ……	(2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河南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 台的批复 ……	(2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 年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	(3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三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通知 ……	(3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查研究报告暨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 征集活动评选结果的通知 ……	(34)

统计数据 · 39

2018 年 1 ~ 12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	(39)
2018 年 1 ~ 12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	(39)
2018 年 1 ~ 12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	(40)
2018 年 1 ~ 12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	(40)

CONTENTS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83)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84)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85)	(2)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86)	(3)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87)	(10)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88)	(10)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89)	(1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90)	(1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91)	(12)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92)	(12)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93)	(13)

Documents • 14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Several Measures on Promoting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 owned Enterprises by IP	(14)
Decision of the CNIPA on Granting the 20 th Chinese Patent Award	(16)
Circular of the CNIPA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Main Tasks in 2018 – 2019 for the IP Cooperative Consultation	(18)
Circular of the CNIP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oncerning Strengthening IP Creation,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to Support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Returned Overseas	(21)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IP Fast Track Enforcement Center in Ningjin China (Fitness Equipment and Furniture)	(23)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Suzhou)	(24)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Jinan)	(25)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djusting Related Articles of Certain Regulatory Documents	(26)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Convening the 12 th China Patent Week in 2018	(27)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IP Trading and Operation Pilot Platform (Zhengzhou) under National IP Operation Platform for Public Service in Henan Province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Patent Quality Enhancement in 2018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Third Batch of National Level Regulated Market for IP Protection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Publishing of the 10 th Selected Results for Collection Activities on Excellent National IP Investigation Report, Research Report and Study Output with Soft Subjects	(34)

Statistics · 39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s, 2018. 1 – 2018. 12	(39)
Domestic and Foreign Utility Model and Design Applications, 2018. 1 – 2018. 12	(39)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18. 1 – 2018. 12	(40)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18. 1 – 2018. 12	(40)

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深圳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四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金华科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1 月 2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五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北京市嘉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六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修改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于授权公告日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后（含当日）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或出具修改后的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

二、对于授权公告日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前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仍颁发或出具旧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

三、旧版、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出具的旧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除另有规定外，不再更换为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

四、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不再使用专利证书封套，仍采用 A4 规格、竖排版；由单面改为正面、背面，背面只加框，没有徽标及印章；在证书正面原印花税标的位置增设二维码，将印花税标移至证书背面；在证书背面增设该专利申请日时的申请人、发明人或设计人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新版专利证书式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证书号第××××××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明名称：×××××××

发 明 人：×××；×××

专 利 号：ZL ×××× × ××××××.×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专利权人：×××

地 址：×××××× ×××××××

授权公告日：××××年××月××日

授权公告号：CN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局长签名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章)

××××年××月××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月××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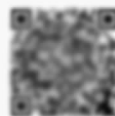
×××

发明人：

×××



证书号第××××××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发 明 人：×××

专 利 号：ZL ×××× × ××××××.×

专 利 申 请 日：××××年××月××日

专 利 权 人：×××

地 址：×××××× ×××××××

授 权 公 告 日：××××年××月××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局长签名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章)

××××年××月××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月××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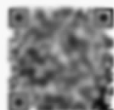
×××

发明人：

×××



证书号第××××××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ZL ×××× × ×××××××. ×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专利权人：×××

地 址：×××××× ×××××××

授权公告日：××××年××月××日

授权公告号：CN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局长签名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章)

××××年××月××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月××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

设计人：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七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贵阳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7 楼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704/706 室

邮编：550001

启用时间：2018 年 12 月 15 日

电话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八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成都日月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九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西安三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〇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大庆市建华专利事务所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一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79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市场监管分中心

邮编：730030

启用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电话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二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重庆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9 号（原重庆市质监大楼）一楼

邮编：400023

传真：023 - 67513997

启用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电话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九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深圳市君盈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服务 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有关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基本保障作用，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现将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严格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会同有关方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查办一批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高压态势。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着力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力度和精准度。深入调研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二、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在服务企业名录中，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占比，完善快速授权、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机制，大幅提升重点产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效率。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主动作为、上门服务，实施首问负责制，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民营企业上门服务活动，提供快速反应、快速处理、快速反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三、扩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推动风险补偿、补贴贴息等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降低融资成本。完善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分担融资风险。认真了解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以项目推介会、银企对接会等形式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畅通融资渠道。2018 年底前，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至少举办 1 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活动。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 2018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增幅应超过 20%，其中中小民营企业项目数占比超过 50%。

四、引导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中央财政引导支持的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

基金要加快投资进度，2018 年新增投资超过 2 亿元。将民营企业投资比例纳入基金绩效评价指标，投向民营企业占比应超过 80%。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投后管理和服 务，推动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提质增效。

五、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要完善行业性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体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面向民营企业推广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利代理援助服务，鼓励专利代理机构为困难民营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专利代理服务，2018 年援助企业数增幅 20% 以上。面向民营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度，提高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推动知识产权贯标辅导、认证等支持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引导更多民营企业贯彻实施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优化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商标品牌培育、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激发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民营经济活力，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行业监管等方面，对国有、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一视同仁。压减专利代理机构审批时间至 10 天，加强专利代理事中事后监管。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要着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工作，打造一批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七、推进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各专利代办处受理窗口要面向民营企业组织专利收费减缓及相关申请政策宣讲会。每年至少组织 2 场政策宣讲活动，让专利收费减缓、专利优先审查绿色通道、专利审查高速路等政策更多惠及民营企业。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协调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开展“千家民企面对面”活动，组织审查员走访民营企业。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分别派出审查员 100 人次以上，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分别派出审查员 20 人次以上，围绕专利、商标获权、维权、用权等专业问题，面对面答疑解惑，问计于企，问需于企，助推民营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持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编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实务指引，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

八、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完善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扩大专利基础数据开放范围，推进商标数据库逐步开放，便利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发挥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作用，提高民营企业专利信息获取利用能力，开展民营企业帮扶行动。

九、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大力培养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面向民营企业领军人才、管理人才、实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多层次、精准化知识产权培训。2018 年底 前，各省（区、市）面向民营企业培训 100 人次以上，各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示范城市面向民营企业 培训 200 人次以上。

十、提高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积极倡导创新文化，将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作为重点群体，加大知 识产权宣传力度。利用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大活动契机，面向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组织开展培训、



研讨等宣传活动，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加强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讲，以开辟专题、专栏、专版等形式，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知识产权舆论氛围。做好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开展“知识产权、竞争未来”等主题采访活动，组织中央媒体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典型案例进行专题报道，讲好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故事。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着力解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难点、痛点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政策执行考核评价，将其纳入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县建设等年度重点考核内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将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有关意见建议等，于年底前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届 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国知发运字〔2018〕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在促进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给予表彰。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授予“用乙酰酮系列混合溶剂分离丁烷与丁烯的方法”等 30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冰箱”等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一种抽提蒸馏分离芳烃的方法及使用的复合溶剂”等 59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银奖，“机器人（娱乐型）”等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多相反应器”等 695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两轮摩托车（BYQ125-8）”

等 6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局等 8 家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等 20 家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张礼和等 11 位院士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对荣获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聘任职务的重要依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奖励。

全国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受表彰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略）

2. 第二十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略）

3.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银奖项目名单（略）

4. 第二十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名单（略）

5.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略）

6. 第二十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略）

7.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和最佳推荐奖获奖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知识产权合作会商 2018—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8〕37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有关部门，专利局各有关部门，局各直属单位；江苏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倡导知识产权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有力支撑“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会商议定书》，经协商，双方议定 2018—2019 年合作会商工作要点如下。

一、完善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高质量发展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江苏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政策支持和指导工作，指导江苏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指标体系。支持江苏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强县、商标品牌创业创新基地、试点示范园区、审查员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支持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更好服务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支持江苏开展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改革和军民融合试点工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深入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建设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及时总结凝练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典型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加快推进南京、苏州、镇江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支持南通、无锡、泰州、常州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工作。推动盐城、扬州、淮安、连云港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工作。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审查员实践基地。探索建设知识产权特色小镇。选择 2~3 所高校开展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分割确权 and 共同申请制度试点。积极申报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推进国防专利申请受理、代理服务等工作。开展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引导专利代理机构贯彻《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引导商标代理机构贯彻《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地方标准。

二、完善高价值专利、知名品牌培育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江苏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探索建立分层分

类的高价值专利自愿备案制度，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指导江苏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打造知名品牌。指导江苏完善专利奖励和资助政策，建立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备案制度，进一步优化资助条件和标准，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推动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加快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培育机制和验收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江苏模式”。优化全省专利资助政策，严格专利资助范围，合理确定专利资助标准，强化质量导向，确保全省专利申请适度合理增长，与产业发展更加匹配。深入推进高端品牌培育计划，完善高端品牌培育目录库，建立多方协作联动平台，为江苏高端品牌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三、打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江苏建设中国（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申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指导江苏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始终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高压态势。支持江苏开展知识产权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和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仲裁调解机构、市场主办方等能力建设。指导江苏健全企业海外维权援助工作制度。

江苏省人民政府抓紧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软硬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检索、预审等专利审查前置工作的人员配置和业务培训，尽快实现各项业务顺畅运行，全面打通创新创造、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司法保护、导航运营等全链条。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管理平台，与全省信用征信系统衔接，将情节严重的专利、商标、版权等违法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曝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企业。出台《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援助办法》，建立有效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维权援助机制。切实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完善机制，加强保障，提升机构能力。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作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

四、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江苏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支持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建设，积极对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加大对江苏“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江苏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扶持力度。指导苏州、南京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积极构建以“一中心、一基金、一网络”为重点的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推动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成为全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重要节点。加快建设“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金融”平台，推动成立知识产权运营联盟。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推广知识产权评估、投资入股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快推进苏州、南京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中建



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五、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江苏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分析工作。指导江苏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优化各类资源配置。指导江苏深入推广实施区域、产业和企业三类专利导航项目，推进江苏专利导航试验区建设发展。指导江苏开展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完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发布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及统计报告。推进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建立区域布局长效工作机制，开展全省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资源分析。完善区域、产业和企业三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体系，开展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支持，推动知识产权资源与江苏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相匹配。

六、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江苏完善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支撑政策，支持设立“贯标”认证机构，支持江苏大力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选派优秀专利审查员与江苏企业建立定点实习机制，为企业开展服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实施《江苏省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计划》，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密集、价值高、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引导全省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和《企业商标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优选通过“贯标”认证的优秀企业实施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专员制度，选取优秀专利审查员与企业建立互帮机制。组织开展企业品牌管理师培训，提高企业品牌管理水平。

七、构筑知识产权服务和人才高地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苏州、南京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加强对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建设支持力度，指导江苏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发展。支持在江苏建设国家专利导航研究与推广中心，在项目引导、数据资源、师资力量等方面给予支持。

江苏省人民政府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加快推进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建设。支持更多有条件的高校创办知识产权学院，推进知识产权学历教育。探索推动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加大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等专业学位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师资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实施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规范，推动国家专利导航研究与推广中心建设。

八、打造高知名度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江苏举办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等国际会议，协调中蒙俄三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等重大国际性会议在江苏召开。支持江苏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项

目)。支持江苏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试点工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高水平组织第三届、第四届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办好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推动三江知识产权国际论坛高端化发展。支持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TISC 项目。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基地试点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支持 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18〕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银保监局、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作用，以更大的力度支持和服务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着力提升留学回国人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健全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对优秀创业项目的知识产权申请给予支持，引导留学回国人员创造知识产权，并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创业。面向留学人员服务平台、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为留学回国人员培育高价值专利提供便利。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留学回国人员高价值专利予以优先审查政策支持。鼓励并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二、加大留学回国人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积极支持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以留学回国创业人员为重点服务对象，积极开展集知识产权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大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



切实保护留学回国人员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深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布局，为留学回国人员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三、促进留学回国人员知识产权运用转化

研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政策，为留学回国人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造良好环境。健全面向留学回国人员等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对优秀创业项目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给予资金和项目支持。引导银行和投资机构以留学回国人员为重点，积极探索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新模式。探索通过发放创新券的方式，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向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购买专利运营服务。

四、积极引导留学回国人员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向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推广并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提升留学回国人员较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支持引导留学人员企业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专岗，有条件的企业内设管理部门，增强自我防范和保护水平。在留学人员企业中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强企工作支撑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程，加强对留学回国人员的联系、指导和服务。

五、构建留学回国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选择有条件的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分批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当地知识产权业务代办、政策咨询、维权援助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建立知识产权联络机制，通过举办留学人员回国创业高级研修班、创业导师走进留学人员创业园、“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等活动，为留学回国人员提供便捷、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引导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科研组织向留学回国人员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并指导落实相关工作。各地要结合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特点、需要和工作实际，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各地要做好对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的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宁津 （健身器材和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8〕212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设立中国宁津（健身器材及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请示》（鲁知法字〔2018〕4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立“中国宁津（健身器材和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请根据《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2〕11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建立快速维权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健全中心与各行政部门及司法机关之间的快速维权协调机制；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确保中心尽快投入运行；结合健身器材和家具产业发展实际，提供针对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重要作用，为产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0月1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8〕217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苏州市申报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请示》（苏知发〔2017〕10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新材料和生物制品制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会同苏州市人民政府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新材料和生物制品制造产业发展实际，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

请自批复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经验收通过后，中心正式投入运行。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0月1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8〕219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请设立中国（济南·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请示》（鲁知法字〔2018〕2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会同济南市人民政府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际，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

请自批复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经验收通过后，中心正式投入运行。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0月1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部分 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8〕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近期中央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评定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2〕133号）（以下简称《强县管理办法》）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43号）（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作出如下调整：

一、不再将《强县管理办法》第五条中“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第十条中“县（区）未设立知识产权局，或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含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少于3人”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的申报条件或限制申报条件。

二、不再将《园区管理办法》第八条中“园区管理主体设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第二十条中“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4人以上”作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申报条件。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举办 2018 年 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周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8〕2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周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 号）各项部署，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有效融合，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全面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综合效益。

二、活动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

三、活动主题

培育高价值专利 促进高质量发展

四、活动重点

紧密围绕培育高价值专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主题，突出质量效益导向，积极宣传推进专利质量提升工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等工作，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活动。

（一）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健全质量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引导创新主体重视高价值专利培育，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推动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产业重点环节及关键技术，开展协同创新、集成创造。优化专利资助条件和奖励标准，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有效融合，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

二是构筑产业核心技术专利池。推动相关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和产业上下游企业的联系与合作，建



立创新前端充分对接、过程紧密结合、后续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全面覆盖和有效保护产业创新成果和合法权益。以优质增量带动盘活存量，对企业、高校院所现有专利技术进行筛选分类、集中管理，开展核心专利收储，共同形成专利战略布局，构建一批产业需求导向的重点专利池。

（二）完善运营体系建设，推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

一是强化国家平台核心枢纽功能。加快推进各类型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资源与服务的有效对接和融合，逐步形成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互联互通的全国“一张网”运营平台体系。以运营平台体系为基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为转移转化、交易流转、质押融资、导航评议等提供支撑，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引导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运营。

二是夯实各项工作基础。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指导力度，聚焦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制定推广具有针对性的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与传统资产评估方法相结合，提升评估结果的准确度。丰富专利转移渠道，通过定向推荐、专项洽谈、拍卖等形式，不断提升专利技术的供需双方的精准对接。创新专利技术孵化模式，为专利技术二次开发和产业化提供创业辅导、融资服务，有效促使知识产权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

（三）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制定工作流程和细化措施，建立宣传推介、需求调查、项目对接等工作机制，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挥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因地制宜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广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不断探索和推广专利质押融资新模式。

二是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新模式。推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以质押融资项目为基础，探索投贷联动有效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逐步促进知识产权与实体经济、现代金融深度融合，为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提供便捷高效路径。

五、工作要求

（一）丰富活动形式，确保内容充实

本届专利周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作为网络主会场，不另设实体主会场和开幕式。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活动形式，积极策划各类项目路演、投资交易、经验交流、互动对接、成果转化等活动，充分体现地区特色，凸显专利周活动实际效果。

（二）聚焦创新主体需求，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各地要紧密围绕主题，以专利周为契机，深度聚焦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需求，集聚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策划有针对性的、高质量的服务对接活动，切实解决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运营中的实际问题，推动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有效提升，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运营，使活动深入人心，取得实效。

（三）加强工作宣传，提升活动影响力

各地要加强资源整合，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等

各种媒体平台，及时推送专利周活动信息，推广宣传活动的特点与实效，深度挖掘活动亮点，对专利周活动进行深入报道，集中形成专利周活动的整体宣传效应。

（四）加强多级联动，发挥示范作用

省市县园区等各级示范主体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畅通渠道、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展示各重点城市成果，营造知识产权运营氛围，共同为专利周活动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请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及有关单位于2018年11月28日前将中国专利周活动实施方案（电子件及加盖公章扫描件）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汇总（请将电子邮件主题名称及报送材料电子件文件名统一设置为“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周××地区/单位活动方案”）。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1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河南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批复

国知发运函字〔2018〕264号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请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请示》（豫知〔2018〕6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南省依托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原则同意实施方案。建设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试点平台，对于探索开发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新模式新产品，搞活壮大知识产权市场，加速创新资源流转和优化配置，加快河南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请严格按照建设方案，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要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按照本批复精神，会同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试点平台管理运行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扶持政策配套，加强对试点平台建设运营的日常监管，严守风险底线，不触金融监管红线，坚持市场化运作，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切实发挥试点平台助推创新、辐射区域、示范引领的重要作用。



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要在建设方案提出的交易品种框架内，采取网上挂牌、协议转让等方式，开展专利商标申请权、使用权、所有权交易，积极推行专利产品许可交易新模式，开展与知识产权交易联动的质押融资新服务；要建立健全相关业务规则和风险防控体系，探索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有效模式，完善技术平台支撑和服务体系保障，积极打造知识产权创新与服务资源集散地。

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加强资源共享和业务协作，避免重复建设。试点平台建设期不超过 1 年，建成后提请我局验收。验收前不得开展挂牌交易活动。有关重大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 2018 年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发管字〔2018〕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今年以来，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的工作要求，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努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今年 8 月，我局启动开展 2018 年度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中期督查，对各省专利申请相关政策调整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安徽、陕西等六省开展实地督查调研，并召开专利质量提升工作座谈会，加强政策宣讲，有力地推动了专利申请质量稳中向好。各地全力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督查，全面做好自查，认真落实督查各项要求，在专利申请相关政策调整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 2018 年专利质量提升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专利质量提升工作

加强专利质量提升工作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有效路径，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各省局）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做好

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积极推动把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提出有力措施，切实引导专利申请数量与经济增长速度和科技创新水平相协调、相匹配。

二、完善专利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制定专利考核指标体系是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有利于科学衡量和客观反映高质量发展水平。各省局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改进完善与专利相关的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引导培育高价值专利，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避免出现将专利申请数量作为部门工作考核主要依据的情况，杜绝弄虚作假。各省局要密切关注辖区内今年第四季度专利申请情况以及专利申请的总体数据，不得相互攀比专利申请（包括 PCT 申请）数量，坚决防止年底出现“突击申请，集中冲量”现象。

三、确保专利申请相关政策调整落实到位

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制定专利申请相关资助奖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各省局要加强辖区内专利申请相关政策备案管理，对照此次专项督查重点，严格专利资助范围和标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在认真清理的基础上，明确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该立新规的立新规。同时，要做好政策解读，对不同创新主体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扶持政策，支持高水平创造，加大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力度，充分发挥专利资助政策激励创新创业、减轻中小企业创新成本的重要作用。

四、严厉打击各类专利申请套利行为

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良好的创新环境能够有效降低创新成本、激发创新活力。各省局要尽职尽责，对辖区内出现的各类专利申请套利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严格治理。要进一步规范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申请和工作程序，认真核实申报对象，严肃处理被确认为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不规范行为的专利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发放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各省局要主动作为，开展专项整治，积极排查问题线索，从严从快查处。对专利资助奖励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规给予处分。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 第三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通知

国知办发保字〔201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协字〔2018〕478号），经综合评定并公示，现确定上海第一医药商店等16家市场为第三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名单见附件），有效期为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管理指导，推动相关市场持续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制度化、常态化，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要及时总结规范化市场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切实发挥其在本地区、本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附件：第三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第三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名单

序号	市场名称
1	上海第一医药商店
2	扬州工艺品交易中心
3	天津金元宝滨海农产品交易市场
4	天津友谊商厦
5	天津环渤海家居中心
6	中国叠石桥国际家纺城
7	南京金鹰奥莱城
8	南京金鹰特惠中心
9	扬中商城
10	云汉芯城
11	红星美凯龙乌海狮城商场
12	城阳区和聚中联电子信息城
13	江苏苏中商贸城皮鞋交易市场
14	重庆铠恩国际家居名都
15	北京一商批发配送中心马连道茶城市场
16	中山星光联盟·全球品牌灯饰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届全国 知识产权优秀调查研究报告暨优秀 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评选结果的通知

国知办函办字〔2018〕8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各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第十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查研究报告暨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共收到报送作品 169 篇，参评作品来自国务院相关部委、地方知识产权局、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作品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各方面。为鼓励先进，按照有关评选标准和程序，共评出优秀作品 45 篇，其中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15 篇、三等奖 20 篇。评选结果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第十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查研究报告暨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评选结果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第十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查研究报告暨
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评选结果

一等奖（10 篇）

序号	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	作者
1	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刘洋、邓仪友、郭剑、陈泽欣、刘谦、谢准、刘斌、杨国鑫、尹鹏、王淇、谷云飞、周正、胡洁、魏然
2	2017 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总体状况调查报告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	贺化、张志成、武晓明、朱瑾、姜涛、夏淑萍、王维迎、杨永亮、朱丹、许谅亮、刘佳、牛自雄
3	2017 年中国专利调查专题报告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毕囡、刘菊芳、韩秀成、杨国鑫、李凤新、刘磊、高佳、邓仪友、刘谦、郭剑、雷怡、徐慧
4	2017 年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年度推进计划专项督查报告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雷筱云、李昶、于光、刘嫻嫻、刘杰、耿德强、谷云飞、王润、陈泽欣、葛凯凯、冯吉、刘婷婷、刘诗颖
5	“一带一路” 格局下专利合作机制研究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北京化工大学	吴凯、蔡中华、刘剑、张亚宁、杨成睿、和育东、邸晓燕、余俊、张可亦、王剑剑、邱隽畅
6	美国知识产权政策走向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北京大学法学院、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易继明、孙那、华劼
7	四川省深化高校院所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对策研究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谢商华、陈泉、杨早林、李杰、王健民、王江
8	高校复合型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情况调查报告	南京理工大学	董新凯、徐升权、韩兴、钱建平、冯锋、聂鑫、周志聪、邓雨亭
9	5G 关键技术专利分析和预警研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通信发明审查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赵喜元、陈燕、朱琦、孙全亮、马克、王雷、王瑞、张新宇、刘俭、周丹、唐文森
10	14nm 及以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 FinFET 技术分析和预警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郭雯、陈燕、陈玉华、孙全亮、姚宏颖、马克、李岩、曾宇昕、林婧弘、凌宇飞、沈敏洁、丛磊、陆然、陈冬冰、罗慧晶、刘宁、林芳、张跃、杨燕、王雷



二等奖（15 篇）

序号	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	作者
11	局部外观设计制度的立法必要性研究——以实务中“局部要素”的运用为视角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顾昕
12	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资源配置导向目录：理论、方法与应用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	张志成、刘凤朝、崔海瑛、王姣娥、杨甦、孙玉涛、马荣康、李伟、焦敬娟、姬翔、张晨、韩燕芳、王延晖、金鹤、宋邦富、张一帆、王艺棠、孙晶晶、杜德林
13	我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现状、趋势与政策效果预评估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王博雅、赵文、蔡翼飞、向晶
14	基于专利信息的全球主要国家技术创新活动研究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	张鹏、彭茂祥、田春虎、李隽春、王亚玲、杨景蓝、李蓉、郑磊、程丽芳
15	国防专利补偿问题研究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李也、苏林、王卫军、朱庆松、葛颖琛
16	媒体融合背景下广播电台的版权保护研究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广播版权委员会	董启宏、刘振宇、李明、范焱、王祎、王昆仑、方媛、张泽裕
17	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新型智库建设中专家联系使用机制研究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	赵勇、王玥、王亚琴、陈君竹、朱煜、沈川、张海志、王鹏
18	深圳、江苏、上海三地 PCT 申请资助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评估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雷筱云、韩秀成、陈燕、李昶、谢小勇、刘雷、王润、苏志国、刘章鹏、林道曦、杨倩、陈少君、刘永超、黎金
19	大数据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何隽
20	关于“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初步思考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韩秀成、李牧
21	高校专利转化典型案例的调研报告	江苏大学	唐恒、程龙、韩奎国、陈明媛、姜海飞、王永锋
22	中国绿色专利状况统计分析报告（2014—2016 年）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毕囡、刘菊芳、张东亮、李硕、高佳、刘磊、杨国鑫、张勇、王伟、史光伟、王莉莎
23	核电关键技术走出去专利布局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汤志明、陈燕、杜江峰、孙全亮、刘庆琳、肖凯、孙勔、汪磊、王伟宁、韩杰、韩光皓、李瑞丰
24	超高清产业关键技术专利分析与我国超高清产业发展建议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	刘伟东
25	基于 OS 的人机交互关键技术专利分析和预警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电学发明审查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李永红、陈燕、郭姝梅、孙全亮、杨洁、董方源、马克、邓鹏、冯慧萍、唐宇希、石志昕、李小青、孙玮、张小凤、褚战星、朱世茵

三等奖（20 篇）

序号	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	作者
26	加强网络文学版权执法监管调研报告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丛立先、杨天娲
27	浅析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应对——以商标为视角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符竹
28	基于国民经济行业的有效发明专利统计分析报告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杨国鑫、刘磊、高佳、王伟、雷和平、李蓉
29	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保护立法研究报告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规司	王自强、高思、许炜、申亚杰、张洁
30	中国专利年费制度实施调查报告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乔永忠
31	知识产权相关会计问题分析与政策建议	财政部会计司	舒惠好、陆正飞、高大平、常琦、罗雪娇
32	专利侵权诉讼损害赔偿计算的比较研究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赵志彬、谢小勇、张健佳、邵红、李涛、熊延峰、陈桂桂、王丽丽
33	2015 年度美国“恶名市场”报告评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方培思、刘春艳、詹映
34	知识产权局高端国际化人才培养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人事教育部	张利、程俐陶、何芳、汪巍、陈君竹、刘昊、燕捷、盛莉、钟彦、王晓斐
35	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增速分析研究报告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彭茂祥、王森、聂红、刘海燕、李浩、于家伶、秦璐、于红
36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曾志华、郑洁、贺隼、李冲、林中君、黄晓东
37	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研究	云南省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	王景、段欣、王一玮、王韩怡、戴诗茜、叶明
38	媒体融合背景下广播组织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研究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版权委员会	郑直、严波、王迁、刘文杰、闫书芳、张钊、陈丽梅、鲁佳、祝秀
39	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中的混淆可能性判断问题研究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马岩岩
40	国防领域不同投资类型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使用收益处分差异化政策研究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温振宁、梁骄阳、栾硕、蒋辉、王然、丛聪、董素沫、陈旭
41	电视节目版权价值评估研究	上海广播电视台	乐建强、姚岚秋、薛凌云、唐兆琦、钟邱峰



续表

序号	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	作者
42	机器视觉（计算机视觉）共性关键技术专利分析和预警研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邱绛雯、陈燕、孙孟相、谭雯、孙全亮、马克、李瑞丰、王斯朕、章媛、陈嵘、石晨阳、王国海、刘董敏、温兰兰、李敏、寿晶晶、赵哲、孙玮
43	操作系统内核关键技术专利分析与预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电学发明审查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李永红、陈燕、郭姝梅、孙全亮、杨洁、董方源、马克、邓鹏、吴士芬、马雅凡、甘文珍、孙蕾、孙玮、张小凤、褚战星
44	物联网关键技术海外并购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郭雯、朱宁、罗强、张宇、吴荻、薛松、邵磊、陈园、蒋师、蒋晶、杨薇、赵雅琴、严文、张辉
45	集成电路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工程——集成电路领域相关政策和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邱绛雯、崔磊、谭雯、杨华、黎欣、潘元真、叶常茂、章媛、孙鹏、赵吉鹤、黄宝莹、刘玮德、谭岳峰、孙大伟、周忠饶、李健壮、谢宜瑾、谢中亮、刘鑫

统计数据

2018 年 1 ~ 12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542002	100.0%
	职务	1347459	87.4%
	非职务	194543	12.6%
国内	小计	1393815	90.4%
	职务	1202100	86.2%
	非职务	191715	13.8%
国外	小计	148187	9.6%
	职务	145359	98.1%
	非职务	2828	1.9%

注：本套统计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8 年 1 ~ 12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申请量	构成
实用新型	小计	2072311	100.0%
	职务	1706924	82.4%
	非职务	365387	17.6%
	国内	2063860	99.6%
	国外	8451	0.4%
外观设计	小计	708799	100.0%
	职务	422591	59.6%
	非职务	286208	40.4%
	国内	689097	97.2%
	国外	19702	2.8%

2018 年 1 ~ 12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432147	100.0%
合计	职务	407797	94.4%
	非职务	24350	5.6%
	小计	345959	80.1%
国内	职务	322776	93.3%
	非职务	23183	6.7%
	小计	86188	19.9%
国外	职务	85021	98.6%
	非职务	1167	1.4%

2018 年 1 ~ 12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1479062	100.0%
实用新型	职务	1291345	87.3%
	非职务	187717	12.7%
	国内	1471759	99.5%
	国外	7303	0.5%
	小计	536251	100.0%
外观设计	职务	324537	60.5%
	非职务	211714	39.5%
	国内	517693	96.5%
	国外	18558	3.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8 年. 第 4 期: 总第 40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5130-6075-2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8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4153 号

内容提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印制: 孙婷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3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千字

定 价: 5.00 元

ISBN 978-7-5130-6075-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